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台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期清

相 對 人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國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江 靜 玲

03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票字第00063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108年1月15日	3,009,825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NO-755559	
002	108年1月15日	15,802,5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NO-755560	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二、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
07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8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9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- 12 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4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